

甲方合同编号：穗殡合（2025）201号（墓二）

乙方合同编号：2025 测 223346A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集体证变更和注销测绘服务项目

委托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甲方)

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委托方）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集体证变更和注销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村大山窿地块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二期用地（白云区部分和黄埔区部分）涉及的集体证变更和注销测绘。

##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1.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J440100/T230-2015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4) 《地籍调查规程》 DB4401/T 2-2018；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 SV03-G-2019；

## 2.技术要求

(1) 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和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2) 本项目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自有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基于远程模式的三维坐标转换方法”、“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CORS 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1、乙方需根据项目用地批复、批后实施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全面查清征地范围内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等权属状况和现状使用情况，形成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并向甲方交付二期用地（白云区部分和黄埔区部分）征地完结后的集体证变更和注销测绘技术报告纸质版本一式两份，并同时提交对应的电子版。

工作成果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变化示意图等材料，用于征地完结后的集体证变更和注销登记办理，成果应达到规定的深度和要求，成果满足广州市不动产权籍系统集体权属入库审批要求并符合行政部门登记要求。

2、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 **第四条：工期要求**

甲方在取得二期全部用地农转用批复后，向乙方提供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乙方在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量工作。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成果资料给甲方后，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全部测量费用。

##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 第六条：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按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测绘工程费用如下：

项目	子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集体证变更和注销（黄埔部分）	不动产调查（集体变更）地籍测绘	平方公里	371377.93	0.223	82817.28
	界址点调查（集体变更权属界线）	点（变化点）	647.15	196	126841.40
	套图	幅	2768.11	15	41521.65
	小计				251180.33

集体证变更和注销 (白云部分)	不动产调查(集体变更)地籍测绘	平方公里	371377.93	0.0852	31641.40
	(集体变更权属界线)界址点调查	点(变化点)	647.15	750	485362.50
	(集体)宗地变化示意图	幅	2768.11	45	124564.95
	小计				641568.85
合计(其中不含税价为 842216.21 元, 增值税率为 6%, 税额为 50532.97 元)					892749.18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捌分(¥892749.18)。其中，白云区界部分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641568.85)、黄埔区界部分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元叁角叁分(¥251180.33)。

2、费用结算：工程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评审，按照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并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

3、上述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按第三方结算价格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后提取成果资料。

2、付款的具体形式和帐户，乙方应及时出具书面文件，乙方提交该书面文件时，还需同时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怠于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办理支付手续，直至取得乙方全部的材料；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3、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如需），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4、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对乙方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15%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 140 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5、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6、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7、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交付时间不顺延。

8、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合同期内的使用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邓兴栋

联系人：

联系人：廖维嘉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号

电话：

电话：020-8388164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 廉洁自律承诺书（合作单位）

我单位作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合作单位，与中心签署《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集体证变更和注销测绘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称“合同”）。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做以下郑重承诺：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中心利益和办丧群众合法权益，共同打造廉洁殡葬形象。

二、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中心利益的事，不泄露中心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中心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将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岗位培训、形象培训，工作中注意文明礼貌用语，树立“在中心服务就是代表中心形象”的意识，共同维护中心的良好形象。做好员工的廉洁教育，确保员工不利用职务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相关财物。

四、合同签署及履行期间，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在工作中如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违纪和损坏中心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中心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中心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七、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上事项，如有违反，视为我单位严重违约，中心可作解除合同处理，还可向政府信用信息部门举报，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合作项目名称：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集体证变更和注销测绘服务项目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邓兴栋